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陳皎眉 邊裕淵 黃富源 胡幼圃  
高明見 何寄澎 蔡璧煌 邱聰智 蔡式淵 李雅榮  
李 選 黃俊英 蔡良文 林雅鋒 歐育誠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浦忠成公假  
請 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2 次會議紀錄。

更正：(略)。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陳維峰，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

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郭曉璠，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主任委員明珠、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 3、考選部函陳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9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略)。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因應社會工作人力不足，本部相關配套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 3、補充報告因應北二高走山災難，召開第 2 次技師考試制度檢討會議，建議針對 9 個報考人數多、社會需求大之類科，尤其涉及公共工程安全之技師考試，改採二階段考試，以提升其專業素養。

委員表示意見：(略)。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99年3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99年3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99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決定：胡委員幼圃、黃委員俊英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99年公務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情形。

2、規劃辦理99年度「國家政務研究班」。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本院委員本（99）年4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衛生署團辦理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 2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註：考選部於院會另提補充報告，建議修正 99 年第 2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決議：（一）照案及考選部補充報告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略）。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略）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